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彥萍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孫彥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3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0段000巷00弄0號2、3樓間之樓梯間，因自認樓上住戶鄭哲亞製造噪音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之樓梯間，公然對鄭哲亞稱：「幹」、「王八蛋」、「媽的王八蛋」、「他媽的王八蛋」、「操你媽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鄭哲亞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